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黃綉卿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依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定伊之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新臺幣(下同)9,814元，伊目前積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710,851元已全數到期，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期日到場，但未提出分期方案，另民間債權人甲○○則未到場，顯見全體債權人欲要求伊一次性清償全部債務，伊顯然無法一次清償，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另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以上述每月餘額9,814元計算，經抵充每月衍生之利息3,480元，僅餘6,334元可抵充先前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利息約144,573元，需時約22.83個月，其後尚需91.32個月方能將債權本金償畢，從而，伊需費時約114月即9.5年方能全數清償債務，上開計算方式係假設伊正常工作，平均每月收入償債之理想狀態，且尚未列入違約金，伊仍需9.5年方能清償全數負債，而有儘早藉助清算制度重建伊之經濟生活之必要。原裁定未考量其名下無財產及上情，因而駁回伊之聲請，爰請本院重新審核，將原裁定廢棄，並裁准抗告人開始清算等語。

二、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均得依本條例所定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

01 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
02 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
03 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
04 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
05 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
06 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7 四、經查：

08 (一)抗告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另向
09 民間債權人借貸等，致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714,303元
10 (民間債權人部分依執行命令所示金額計算利息至民國11
11 1年11月28日止共626,000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
12 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
13 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03年5月起
14 分72期，於每月繳款5,066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
15 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於000年0月間毀諾，
16 復於000年00月間向本院聲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
17 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於同年12月9日調解不成立等
18 情，有110年11月5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
19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
20 報告、111年4月19日渣打銀行陳報狀、本院110年8月17日
21 110年度司執字第40890號執行命令、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
22 稽，洵堪認定。

23 (二)經核抗告人108年度全年申報所得為365,276元，其因涉詐
24 欺案件，於000年0月間，其兆豐銀行帳戶、岡山仁壽路郵
25 局薪資轉帳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皆遭列衍生管制帳戶
26 及警示帳戶，無法自薪資帳戶提領薪資，至000年0月間經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上開帳戶方
28 解除管制及警示，然其已於108年4月11日自敬鵬工業股份
29 有限公司（下稱敬鵬公司）退保勞保，並於108年4月16
30 日任職於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技公司），勞保
31 投保薪資為26,400元，並非以前揭遭警示帳戶領取薪資等
32 情，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8年度綜合所得
33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

01 度偵字第27554號不起訴處分書、兆豐銀行111年7月15日
02 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40094號函、中華郵政岡山仁壽路郵
03 局111年7月15日高郵153字第11100194號函、中國信託銀
04 行111年8月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51931號函可稽。次
05 查，抗告人主張毀諾時扶養母親謝○○，其於108年度申
06 報所得僅10,000元，名下僅83年出廠無殘值車輛等情，有
07 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戶籍謄本可考，
08 扶養費用部分，本院認定以108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
09 準之1.2倍15,719元為標準，則與3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
10 後，抗告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3,930元為度（計
11 算式：15,719÷4=3,930），至抗告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12 費用部分，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
13 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抗告人毀諾時於位於
14 桃園市之高技公司工作，108年度桃園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
15 4,578元之1.2倍為17,494元，則抗告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
16 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
17 必要支出，故以毀諾時投保薪資26,4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
18 活費17,494元、扶養費3,930元後僅餘4,976元，無法負擔
19 每月5,066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抗告人依約履行，應
20 屬不可歸責於抗告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是抗告人主張其
21 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22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23 (三)另查，抗告人現任職於台灣愛光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4 愛光公司)，依其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5 表以觀，其於111年自愛光公司受領之所得總額為363,616
26 元，換算為每月平均收入約30,301元，其名下無財產，10
27 9、110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29,526元、343,792元，其於
28 110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8,649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5,
29 2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
30 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31 產歸屬資料清單、111年6月15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單、
32 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33 表附卷可稽。則查無抗告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復有抗告人
34 提出之薪資明細單為證，是以其111年度每月平均收入30,

01 301元作為核算抗告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
02 實收入狀況。

03 (四)至支出部分，抗告人提起抗告後已不再主張需扶養2名未
04 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6,000元一節，茲不贅述。至
05 抗告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抗告人負債之現
06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07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8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
09 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
10 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抗
11 告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12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抗告人主張每月個人必
13 要生活費為16,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實屬可
14 採。

15 (五)從而，抗告人係00年0月生，現年滿38歲，距65歲退休年
16 齡尚有約37年，且如前述，其每月均收入約30,301元，其
17 所得較諸原裁定以其110年7月至111年5月收入之愛光公司
18 薪資總額283,955元，換算之每月平均收入約25,814元，
19 已逐漸提升，故以抗告人每月平均收入30,301元為其償債
20 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6,000元後，每月
21 仍有餘額14,301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0,301－16,000
22 =14,301），按其年齡及工作能力，應可在未來相當期間
23 內償清債務，且縱使全體債權人尚未同意抗告人分期清
24 償，亦不排除抗告人得自行選擇向各債權人陸續一部清償
25 之還款方式，尚難謂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
26 虞之，與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符，是抗告人所提出清算
27 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8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認抗告人不合於消債條例第3條要件，駁
29 回抗告人開始清算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
30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32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2項、第9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法官 翁熒雪

法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榮志